

2019 年度

**石嘴山市综合执法
监督局部门决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
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正文

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组成部门。根据《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石党办发〔2019〕22号）文件，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综合执法监督方针政策拟订全市综合执法监督工作政策措施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织协调市域内重大执法活动。负责督查县区、部门（单位）的执法行为，协调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加强执法监督。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以及跨区域跨县区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现阶段，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主要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监督，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综合执法改革的安排部署，逐步增加和调整执法监督相关职能。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室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以及跨区域跨县区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城市

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石党办发〔2019〕22号）文件，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内设综合科、执法监督科共2个科室。核定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975433.93元，支出总计721159.72元。本单位于2019年1月机构改革后成立，故无法与2018

年做对比。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75433.9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5900元，占88.8%；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109533.93元，占11.2%。

(三) 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21159.72 元，其中：基本支出 721159.72 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75433.93 元。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机构改革后成立，故无法与 2018 年做对比。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1139.7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机构改革后成立，故无法与 2018 年做对比。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1139.72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1537.93 元，占 23.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587 元，占 4.5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816 元，占 3.16%；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41549.79 元，占 61.23%；住房保障（类）支出 52649 元，占 7.3%。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为 865900 元。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机构改革后成立，2019 年无预算，故无法做对比。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1139.72元，其中：人员经费500751元，公用经费220388.72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500751元。本单位于2019年1月机构改革后成立，无预算，无法与预算做对比；2018年无决算，故无法与2018年做对比。

(2) 商品和服务支出153909.72元。本单位于2019年1月机构改革后成立，无预算，无法与预算做对比；2018年无决算，故无法与2018年做对比。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元。本单位于2019年1月机构改革后成立，无预算，无法与预算做对比；2018年无决算，故无法与2018年做对比。

(4) 其他资本性支出66479元。用于采购办公设备。本单位于2019年1月机构改革后成立，无预算，无法与预算做对比；2018年无决算，故无法与2018年做对比。

(七)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本单位于2019年1月机构改革后成立，2019年无预算，故无法做对比。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无法对比的原因：本单位于2019年1月机构改革后成立。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均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

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895.29 元。与 2018 年无法做对比，原因是：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机构改革后成立。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政府采购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6647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6647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机构改革后成立，2019 年无预算，故无法做对比。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67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目前办公使用房屋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不在我局固定资产账目。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19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19 年未开展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 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